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0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小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小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合同。施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898创新空间项目施工现场，公司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小市政配套工程施工，该工程施工项目具体由分项小工程构成，项目承包总工期约426天，承包总价款约为20,005.03万元。

《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小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详见2018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洪滨、谢思敏、郭海兰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约 20,005.03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以自有位于双流黄水镇板桥村的工业用地及房产和位于双流西航港街办大湖堰村和来龙村的工业用地为抵押，向哈尔滨银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抵押授信期限三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参会人员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2018-036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